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

為全面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治理改革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對《公司章程》及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至附錄三。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通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	修訂後
整體修訂內容：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將《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與表決有關的「半數以上」統一調整為「過半數」，以及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監事」、「監事會」等相關用詞以及第十三章「監事會」整章。 「監事」、「監事會」等相關用詞直接刪除無需替換為其他詞語的，本表不再展示，需替換為「審核委員會」等其他詞語的，在本表中另行列示。 - 由於刪除和新增條款導致原有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包括引用的各條款序號），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	
<u>第一條</u>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簡稱「<u>《公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簡稱「<u>《證券法》</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u>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u>促</u>落實，發揮領導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u>第一條</u>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u>《公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簡稱「<u>《證券法》</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u>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黨委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u>保</u>落實，發揮領導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四條</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第四條</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u>第七條</u> 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u>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u>（為免疑義，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秘書」均不包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委任的公司秘書）。	<u>第七條</u> 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u>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審計師、首席運營官、董事會秘書、總監及董事會決定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為免疑義，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秘書」均不包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委任的公司秘書）。 <u>本章程所稱「總經理」與「副總經理」，分別對應公司內部職務名稱「總裁」與「副總裁」。</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九條</u>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u>所持</u>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u>全部資產對其債務</u>承擔責任。 	<u>第九條</u>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u>認購的</u>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u>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u>承擔責任。
<u>第十二條</u>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u>種類</u>的股份。	<u>第十二條</u>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u>類別</u>的股份。<u>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十八條</u>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u>公開</u>發行股份； (二) <u>非公開</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同意</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u>第十八條</u>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u>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十九條</u>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u>第十九條</u> 公司的股份<u>可以</u>依法轉讓。 轉讓公司股份，應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	<u>第二十條</u> 公司的股份<u>應當</u>依法轉讓。 轉讓公司股份，應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二十二條</u>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u>監事</u>、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u>監事</u>、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u>第二十三條</u>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u>第二十三條</u>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u>第二十四條</u>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二十四條</u>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u>自作出</u>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u>書</u>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u>書</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u>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	<u>第二十五條</u>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u>自股東會作出</u>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二十六條</u>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二十七條</u>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第二十五條</u> <u>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u>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u>股東大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u>(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	<u>第二十八條</u>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二十六條</u>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u>公司</u>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u>第二十九條</u>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u>本公司</u>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u>第二十七條</u> <u>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u> <u>(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u> <u>(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發出招標建議。</u>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二十八條</u> 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u>股東大會</u>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第三十條</u> 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u>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公司股東會</u>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二十九條</u> 公司依照<u>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u>規定收購公司A股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額的<u>百分之十</u>，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u>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公司H股股份後，應遵照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註銷。</u> 公司<u>不得接受公司</u>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u>第三十一條</u> 公司依照<u>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u>規定收購公司A股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u>10%</u>，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u>不接受本公司</u>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三十條</u>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u>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 公司或其子公司<u>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u>	<u>第三十二條</u>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u>(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方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u>第三十二條</u>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	<u>第三十四條</u>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u> ……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三十三條</u> <u>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u> <u>(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u> <u>(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 <u>(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u> <u>(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u> <u>(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u> <u>(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u> ……	<u>第三十五條</u> ……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u>1年內</u>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前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u>本公司</u>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u>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u>總數的25%，<u>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u>；所持<u>本公司</u>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u>一年內</u>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u>本公司</u>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u>本公司</u>所有，<u>本公司</u>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前述</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三十八條</u>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 <u>種類</u>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u>第四十條</u>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 <u>類別</u>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第三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議</u>，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u>、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u>股東大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u>及</u>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並行使<u>相應</u>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或者</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u>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第四十條 股東<u>提出</u>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條 股東<u>要求</u>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u>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u>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第四十三條 <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四十四條</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四十五條</u> <u>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第四十六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u>公司</u>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u>； <u>(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u>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 <u>(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u> <u>(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四十八條</u> <u>公司控股股東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四十九條</u> <u>公司控股股東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修訂前	修訂後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五十條</u> <u>控股股東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五十一條</u> <u>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u>第四十三條</u> <u>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u> <u>(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 <u>(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u> <u>(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u> <u>(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	<u>第五十三條</u> <u>前述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根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u>
<u>第四十四條</u> <u>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u>	<u>第五十四條</u>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四十五條</u> <u>股東大會</u>行使下列職權： (一) <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二) <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u>監事</u>的報酬事項； (三) <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四) <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五)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六) <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七) <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八) <u>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u>作出決議； (九) <u>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u>； (十) <u>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 (十一) <u>修改公司章程</u>；	<u>第五十五條</u> <u>股東會</u>行使下列職權： (一) <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三)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四) <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五) <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六) <u>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 (七) <u>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u>； (八) <u>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u>； (九) <u>修改公司章程</u>； (十) <u>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u>股東會</u>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u>； (十一) <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以上</u>的股東的提案</u>；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 <u>股東大會</u> 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u>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u> 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當年年度預算外且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或超過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事項；
(十七) 審議當年年度預算外且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	(十七)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或超過淨資產30%的資產抵押；
(十八) 審議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或超過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u>股東會</u> 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或超過淨資產30%的資產抵押；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u>股東大會</u> 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u>股東大會</u> 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二十一) <u>股東大會</u> 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除上述職權外的其他事項，但不得將法定由 <u>股東大會</u> 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 對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u>股東會</u>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u>決議</u>。 <u>股東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但不得將法定由<u>股東會</u>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對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u>提供財務資助</u>、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u>股東會</u>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大會</u>審批：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u>股東大會</u>審批的擔保事項。 公司<u>股東大會</u>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七條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會</u>審批：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u>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u>股東會</u>審批的擔保事項。 公司<u>股東會</u>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 公司從事下列財務資助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須經<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 (四) 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 (五) 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公司從事下列財務資助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須經<u>股東會</u>審議通過： (四) 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 (五) 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u>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u>完結</u>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u> <u>股東大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u>要求的數額的</u>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u>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提出</u>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u>大</u>會議程。	第五十八條 <u>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u>結束</u>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u> <u>股東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可利用科技以<u>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並能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u>所定人數的</u>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核委員會提議</u>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u>第</u>(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u>會</u>議議程。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四十九條</u> 公司召開年度<u>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且不少於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u>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聘任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u>第五十九條</u> 公司召開年度<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且不少於二十一日）前<u>以公告方式</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孰長為準）前<u>以公告方式</u>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六十條</u> <u>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u>（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u>（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五十條</u>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二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且在距離原定<u>股東大會</u>日期十四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u>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u>第六十一條</u>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u>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二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且在距離原定<u>股東會</u>日期十四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u>股東會</u>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u>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五十二條</u>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七) 擬討論<u>董事、監事</u>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u>及實際控制人</u>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每位董事、<u>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u>第六十三條</u> 股東<u>會</u>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七) 擬討論<u>董事</u>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u>，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五十四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u>第六十五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六十六條</u> <u>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六十七條</u>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六十八條</u>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五十五條</u>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u>股東大會</u>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u>第六十九條</u>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u>股東會</u>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u>(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u>。
<u>第五十六條</u>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大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 代理人的姓名；</u> <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 <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u>第七十條</u>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五十七條</u> 如果<u>表決代理委託書</u>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u>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u>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	<u>第七十一條</u> 如果<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u>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u>投票代理委託書均</u>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七十二條</u>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u> <u>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七十三條</u> <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七十四條</u>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u>第五十八條</u>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u>第七十五條</u>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u>第六十條</u> <u>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u> <u>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u> <u>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u> 	<u>第七十七條</u> <u>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u> <u>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u> <u>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六十一條</u>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u>第七十八條</u> 公司召開<u>股東會</u>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u>的規定</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六十二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u>股東大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u>除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u>關於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監事</u>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大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第七十九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u>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u>關於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六十三條</u> <u>股東大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如有特殊情況令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u>	<u>第八十條</u> <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u>第六十四條</u>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u>董事會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u>擬訂</u>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u>董事會和監事會</u>成員的<u>罷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u>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u>； <u>(五)</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u>第八十一條</u>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u>董事會</u>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u>擬定</u>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u>董事會</u>成員的<u>任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四)</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六十六條</u>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u>或</u>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u>第八十三條</u>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u>或限制</u>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u>第六十七條</u>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	<u>第八十四條</u>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u>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要求，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

修訂前	修訂後
..... (四)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u>10日</u>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u>5日</u>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連續<u>90日</u>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u>十日</u>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核委員會</u>提出請求； <u>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u>五日</u>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u>九十日</u>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過半數獨立董事、<u>監事會</u>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四) 董事會不同意<u>監事會</u>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大會</u>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 <u>監事會</u>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監事會</u>以及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過半數獨立董事、<u>審核委員會</u>，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四) 董事會不同意<u>審核委員會</u>召開臨時<u>股東會</u>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 <u>審核委員會</u>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對於<u>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審核委員會</u>以及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六十八條</u> <u>股東大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u>監事會主席</u>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 	<u>第八十五條</u> <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八十六條</u> <u>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六十九條</u>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大會現場</u>、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u>第八十七條</u> <u>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現場</u>、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u>第七十條</u> <u>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進行點票。</u>	<u>第八十八條</u> <u>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u>
<u>第七十一條</u>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u>、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u>十五年</u>。	<u>第八十九條</u>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u>、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u>永久</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七十二條</u> <u>股東大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總經理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u>第九十條</u> <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九十一條</u> <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九十二條</u> <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九十三條</u>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九十四條</u> <u>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九十五條</u>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九十六條</u> <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九十七條</u> <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九十八條</u> <u>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九十九條</u> <u>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條</u> <u>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且會議主持人未按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進行點票，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〇一條</u> <u>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〇二條</u>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〇三條</u> <u>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相關決議另有明確以外，新任董事應在股東會通過選舉提案的決議後立即就任。</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〇四條</u> <u>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u>第八十四條</u>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會可有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u>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u> 董事會應有<u>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u>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u>至少三分之一以上</u>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u>第一百一十六條</u>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會可有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董事會應有<u>二分之一以上</u>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u>三分之一以上</u>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一十七條</u>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一十八條</u>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一十九條</u> <u>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二十條</u>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二十一條</u> <u>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二十二條</u>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二十三條</u>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第八十五條 董事由<u>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u>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由<u>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u>董事</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u>股東大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u>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u>。 董事可以由<u>總經理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u>總經理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u>股東大會</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u>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u>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u>股東會</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二十五條</u>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二十六條</u>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八十七條</u>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u>股東大會</u>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u>第一百二十八條</u> <u>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u>股東會</u>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八十八條</u> 董事會對<u>股東大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u>股東大會</u>，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大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u>；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u>決定其報酬事項</u>；	<u>第一百二十九條</u> 董事會對<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u>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及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u>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資產抵押； (十三)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 (十四) 在<u>股東大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五) 聽取審核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匯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 (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u>股東大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u>(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 <u>(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 (十五)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資產抵押； (十六)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 (十七) 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八) 聽取審核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匯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 (十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以下事項外，其餘<u>可以</u>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其關聯人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另行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u>決定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u> 就前述需經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後方可進行的交易，如該等交易達到公司章程項下<u>股東大會</u>的審議權限標準，則應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由<u>股東大會</u>進行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以下事項外，其餘<u>應當</u>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發生「<u>提供</u>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u>股東會</u>審議。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另行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u>在不改變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主要職能的前提下調整相互之間的設置；決定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出資企業的股東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u> 就前述需經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後方可進行的交易，如該等交易達到公司章程項下<u>股東會</u>的審議權限標準，則應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由<u>股東會</u>進行審議。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三十條</u> <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u>
<u>第九十條</u> <u>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進行，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u>	<u>第一百三十二條</u>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九十一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u>股東大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u>	<u>第一百三十三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沒有設置副董事長或者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u>第九十三條</u>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三) <u>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四)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九十四條</u>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u>監事會</u>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	<u>第一百三十五條</u>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u>審核委員會</u>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三十六條</u> <u>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u> <u>(二) 會議期限；</u> <u>(三) 事由及議題；</u> <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九十八條</u>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二分之一以上</u>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u>第九十九條</u>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u>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u>	<u>第一百四十條</u>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u>第一百四十一條</u>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u>第一百條</u>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u>十五年</u>。	<u>第一百四十二條</u>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u>。 ……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u>永久</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四十三條</u> <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 會議議程；</u> <u>(四) 董事發言要點；</u> <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u>
<u>第一百〇一條</u>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u>辭職</u>。董事<u>辭職</u>應向<u>董事會</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辭職還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董事會</u>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第一百四十四條</u>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u>辭任</u>。董事<u>辭任</u>應向<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獨立董事辭職還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u>將在<u>兩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四十五條</u>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四十六條</u>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u> <u>(一) 檢查公司財務；</u> <u>(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u>(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u>(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 <u>(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 <u>(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的職權。</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四十七條</u> <u>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不少於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四十八條</u> <u>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四十九條</u> <u>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u> <u>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五十條</u> <u>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五十一條</u> <u>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工作。</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五十二條</u> <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五十三條</u> <u>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一百〇二條</u>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u>股東大會</u>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u>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u>	<u>第一百五十四條</u>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u>股東會</u>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一百〇五條</u>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u>但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u>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第一百五十七條</u>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u>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u>，<u>副總經理</u>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六十條</u> <u>公司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u>總經理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u> <u>(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 <u>(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u>(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u> <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一百一十條</u> <u>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u>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一十一條</u> <u>監事會至少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可以設一位監事會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 <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一十二條</u> <u>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及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u> <u>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u>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一十三條</u>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一百一十四條</u> <u>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u> <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 <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u>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u>(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 <u>(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u> <u>(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u> <u>(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u> <u>(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u> <u>(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u>(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u> <u>(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一百一十六條</u> <u>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一十七條</u> <u>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u>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一十八條</u> <u>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五年。</u>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一十九條</u> <u>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u>監事</u>、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u>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u>證券</u>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第一百二十五條 <u>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聘任的律師應當出席股東大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股東的質詢，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董事、<u>監事</u>、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或者監事</u>行使職權。	第一百六十八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u>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u>審核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核委員會</u>行使職權。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一百二十八條</u> 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一百七十一條</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一百三十三條</u>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u>公佈</u>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u>前六個月</u>結束之日起<u>二個月內公佈半年度</u>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報告。公司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年度報告、<u>半年度</u>報告及季度報告。 公司第一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時間。 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	<u>第一百七十六條</u>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u>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u>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u>上半年</u>結束之日起<u>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u>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報告。公司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年度報告、<u>中期</u>報告及季度報告。 公司第一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時間。 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
<u>第一百三十四條</u>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u>第一百七十七條</u>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u>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大會</u>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u>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會</u>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一百三十八條</u>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 彌補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增資本。公司經<u>股東大會</u>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u>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	<u>第一百八十一條</u>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 彌補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增資本。公司經<u>股東會</u>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u>轉增前</u>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u>第一百四十五條</u>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u>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律第二十九章)註冊的信託公司。</u>	<u>第一百八十八條</u>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第一百九十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第一百九十一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第一百九十二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第一百九十三條 <u>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一百九十四條</u> <u>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u>第一百四十七條</u>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u>第一百九十五條</u>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一百五十條</u>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u>股東大會</u>作出決定。 <u>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u> <u>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u> <u>(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u> 1. <u>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u> 2. <u>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u>	<u>第一百九十八條</u>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u>股東會</u>作出決定。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u> <u>(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u> <u>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u> <u>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u> <u>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u> <u>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u>股東大會</u>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u>股東大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u>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u> <u>(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u> <u>(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u> <u>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向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提供前述陳述副本。</u> <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u>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u>股東會</u>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u>股東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一百六十條</u>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u>第二百〇八條</u>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二百〇九條</u>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一百六十一條</u>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u>第二百一十條</u>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u>第一百六十二條</u>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第二百一十一條</u>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三條 <u>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u>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u>股東大會</u>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u>公司因前款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第二百一十二條 <u>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u>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u>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二百一十三條</u> <u>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第一百六十四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公告。 ……	<u>第二百一十四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
<u>第一百六十七條</u> <u>因公司解散而清算</u>，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u>。 <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	<u>第二百一十七條</u>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二百一十九條</u>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二百二十條</u>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二百二十一條</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u> <u>(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u> <u>(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u> <u>(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u>第二百二十二條</u>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一百六十九條</u>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董事會依照<u>股東大會</u>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需）修改公司章程。	<u>第二百二十三條</u>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董事會依照<u>股東會</u>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需）修改公司章程，<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u>第一百七十七條</u> <u>公司章程所有的數字均包括該數。</u>	<u>第二百三十一條</u> <u>公司章程所稱「以上」都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低於」、「多於」、「少於」不含本數。</u>
<u>第一百八十條</u>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u>股東大會</u>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u>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u>第二百三十四條</u>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u>股東會</u>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	修訂後
整體修訂內容：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名稱調整為《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以及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事」、「監事會」等相關用詞。 「監事」、「監事會」等相關用詞直接刪除無需替換為其他詞語的，本表不再展示，需替換為「審核委員會」等其他詞語的，在本表中另行列示。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公司</u>」）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u>股東大會</u>的職責和權限，保證<u>股東大會</u>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以下簡稱「<u>股東大會規則</u>」），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公司</u>」）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u>股東會</u>的職責和權限，保證<u>股東會</u>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u>》，特制定本規則。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二條</u>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並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職權。	<u>第二條</u>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並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職權。
<u>第三條</u>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u>股東大會</u>，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u>第三條</u> <u>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u>股東會</u>，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u>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四條</u> <u>股東大會</u>分為年度<u>股東大會</u>和臨時<u>股東大會</u>。年度<u>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u>股東大會</u>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情形時，臨時<u>股東大會</u>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u>上市公司</u>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u>股東大會</u>的，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u>證券交易所</u>」）說明原因並公告。	<u>第四條</u> <u>股東會</u>分為年度<u>股東會</u>和臨時<u>股東會</u>。年度<u>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u>股東會</u>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情形時，臨時<u>股東會</u>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u>股東會</u>的，應當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u>證券交易所</u>」）說明原因並公告。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九條</u> <u>股東大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u>(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u>監事</u>的報酬事項； <u>(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u>(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u>(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u>(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u>(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u>作出決議；	<u>第九條</u> <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u>(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u>(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u>(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u>(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 <u>(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u>股東大會</u>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u>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當年年度預算外且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修改公司章程； (十)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u>股東會</u>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以上(含1%)</u>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當年年度預算外且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八) 審議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或超過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事項； (十九)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或超過淨資產30%的資產抵押；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大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二十一) <u>股東大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除上述職權外的其他事項，但不得將法定由<u>股東大會</u>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	(十六) 審議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或超過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事項； (十七)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或超過淨資產30%的資產抵押；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股東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除上述職權外的其他事項，但不得將法定由<u>股東會</u>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對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對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u>提供財務資助</u>、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u>股東會</u>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本條為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第十條 <u>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批：</u> <u>(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 <u>(六) 對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u>(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u> <u>公司從事下列財務資助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 <u>(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 <u>(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 <u>(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四) 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u> <u>(五)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u>
<u>第十條</u>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u>第十一條</u>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u>總經理</u> (<u>總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十二條</u>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	<u>第十三條</u>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u>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要求，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三十日內</u>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30日內</u>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核委員會</u>提出請求。 <u>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第十三條</u> 過半數獨立董事、<u>監事會</u>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十日內</u>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五日內</u>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u>第十四條</u> 過半數獨立董事、<u>審核委員會</u>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u>股東會</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10日內</u>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5日內</u>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 <u>股東大會</u> 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 <u>股東會</u> 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 董事會不同意 <u>監事會</u> 召開臨時 <u>股東大會</u> 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u>十日內</u> 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u>股東大會</u> 會議職責， <u>監事會</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 董事會不同意 <u>審核委員會</u> 召開臨時 <u>股東會</u> 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u>10日內</u> 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u>股東會</u> 會議職責， <u>審核委員會</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 <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五) <u>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十四條</u>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大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大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	<u>第十五條</u> 對於<u>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
<u>第十五條</u> <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u>上市公司</u>承擔。	<u>第十六條</u> <u>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u>公司</u>承擔。
<u>第十六條</u> 公司召開年度<u>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工作日(且不少於二十一日)</u>前發出<u>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u>(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u>第十七條</u> 公司召開年度<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u>20個工作日(且不少於21日)</u>前發出<u>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u>10個工作日或15日</u>(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十七條</u> <u>股東大會</u>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u>監事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以上</u>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2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且在距離原定<u>股東大會</u>日期14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u>股東大會</u>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除本款規定外，不得對<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u>第十八條</u> <u>股東會</u>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u>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以上</u>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2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且在距離原定<u>股東會</u>日期14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u>股東會</u>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u>股東會</u>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除本款規定外，不得對<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u>第十八條</u> <u>股東大會</u>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u>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u>除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十九條</u> <u>股東大會</u>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u>和</u>時間； (三) <u>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 (四) 載明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u>(如果有的話)</u>，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u>第二十條</u> <u>股東會</u>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u>和會議期限</u>； (三) <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四) 載明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u>(如有)</u>，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如任何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u>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六) 如任何董事、<u>總經理(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u>總經理(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u>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二十條</u>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佈<u>股東大會</u>通知。	<u>第二十一條</u>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佈<u>股東會</u>通知。
<u>第二十三條</u>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u>股東大會</u>。<u>股東大會</u>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u>第二十四條</u>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u>股東會</u>。<u>股東會</u>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u>提供便利。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二十五條</u>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大會</u>，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聘任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公司和董事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為保證<u>股東大會</u>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對於干擾<u>股東大會</u>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u>第二十六條</u>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公司和董事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為保證<u>股東會</u>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對於干擾<u>股東會</u>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二十七條</u>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u>(一) 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u> <u>(二)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u> <u>(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u> <u>(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u> <u>(五) 對可能納入年度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 <u>(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七)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 <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u>	<u>第二十八條</u>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u> <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二十八條</u> 如果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東大會</u>。	<u>第二十九條</u> <u>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u> 如果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東會</u>。
<u>第二十九條</u> 董事會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u>會議主席</u>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u>第三十條</u> 董事會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u>會議主持人</u>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三十條</u> <u>股東大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u>由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u>會議主席</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u>會議主席</u>。	<u>第三十一條</u> <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u>由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u>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或者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u>會議主持人</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u>會議主持人</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三十一條</u> <u>會議主席</u>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u>董事會或會議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u> <u>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u>	<u>第三十二條</u> <u>會議主持人</u>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三十二條</u> <u>會議主席</u>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u>由會議主席或會議主席</u>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u>監事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u>股份總數3%以上</u>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u>第三十三條</u> <u>會議主持人</u>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u>由會議主持人或會議主持人</u>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u>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u>股份總數1%以上</u>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u>第三十三條</u> 列入<u>大會議程</u>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u>股東大會</u>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u>大會</u>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u>第三十四條</u> 列入<u>會議</u>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u>股東會</u>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u>會議</u>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三十四條</u> 除非徵得<u>大會</u>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u>第三十五條</u> 除非徵得<u>會議</u>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u>第三十五條</u> 股東可在<u>股東大會</u>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u>股東大會</u>上公開外，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u>第三十六條</u> 股東可在<u>股東會</u>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u>股東會</u>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u>第三十六條</u> 在年度<u>股東大會</u>上，<u>董事會</u>、<u>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大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u>第三十七條</u> 在年度<u>股東會</u>上，<u>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u>第三十七條</u> <u>會議主席</u>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	<u>第三十八條</u> <u>會議主持人</u>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三十九條</u> <u>股東大會</u>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變更，<u>否則，有關變更</u>應當被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u>股東大會</u>上進行表決。 <u>股東大會</u>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u>股東大會</u>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u>第四十條</u> <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變更，<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u>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u>，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u>股東會</u>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u>第四十條</u> 每個股東或股東代表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u>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u>關於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監事</u>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u>第四十一條</u> 每個股東或股東代表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u>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u>關於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四十一條</u> <u>股東大會</u>審議董事、<u>監事</u>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u>監事</u>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u>第四十二條</u> <u>股東會</u>審議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u>第四十二條</u> <u>股東大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u>股東大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 (二) <u>股東大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	<u>第四十三條</u> <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二) <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四十三條</u> <u>股東大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記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如有特殊情況令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u>	<u>第四十四條</u> <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記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四十五條</u> 在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u>至少一名監事和</u>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由清點人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 <u>股東大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u>與監事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u>第四十六條</u> 在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由清點人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四十六條</u> <u>股東大會</u>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會議主席</u>負責根據清點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應在大會上宣佈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加載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大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u>第四十七條</u> <u>股東會</u>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會議主持人</u>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u>第四十七條</u> <u>會議主席</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u>會議主席</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會議主席</u>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席</u>應當立即進行點票。	<u>第四十八條</u> <u>會議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u>會議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會議主持人</u>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持人</u>應當立即進行點票。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第四十八條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四)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u>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u>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u>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四)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u>各發言人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u>董事、監事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u>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 <u>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u>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會議</u>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u>十五年</u>。	(五) <u>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u>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u>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 <u>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u>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或者列席會議</u>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u>永久</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五十條</u> 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大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大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u>股東大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u>股東大會</u>，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u>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報告。</u>	<u>第五十一條</u> 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u>股東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u>股東會</u>，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u>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u>第五十一條</u> <u>股東大會</u>通過有關<u>董事</u>、<u>監事</u>選舉議案的，<u>新任董事</u>、<u>監事</u>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u>第五十二條</u> <u>股東會</u>通過有關<u>董事</u>選舉議案的，<u>新任董事</u>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五十三條</u> 公司<u>股東大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股東大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u>第五十四條</u> 公司<u>股東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u>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u>第五十五條</u>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u>第五十七條至六十一條</u>另行召集的股東<u>會</u>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u>第五十六條</u>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u>第五十八條至六十二條</u>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u>第五十六條</u>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u>本章</u>所規定的條款。	<u>第五十七條</u>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u>公司章程第八章</u>所規定的條款。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五十七條</u>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u>第五十六條</u> (二) 至 (八)、(十一) 至 (十二) 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u>第五十八條</u>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u>第五十七條</u> (二) 至 (八)、(十一) 至 (十二) 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u>第五十九條</u>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u>第十六條</u> 關於<u>股東大會</u>會議通知的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 (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 的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u>第六十條</u>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u>本規則第十七條</u>關於<u>股東會</u>會議通知的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u>證券交易所</u>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 (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 的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第六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六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u>中國證監會</u>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六十四條</u>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法律法規、<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聯交所</u>的規定要求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u>第六十五條</u>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法律法規、<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要求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u>第七十條</u> 本規則所稱「以上」、<u>「以下」</u>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u>第七十一條</u>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u>「過半數」</u>、「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整體修訂內容：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以及刪除《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事」、「監事會」等相關用詞。 「監事」、「監事會」等相關用詞直接刪除無需替換為其他詞語的，本表不再展示，如需替換為「審核委員會」等其他詞語的，在本表中另行列示。	
<u>第一條 宗旨</u> 為了規範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u>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等有關規定</u>，特制定本規則。	<u>第一條 宗旨</u> 為了規範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特制定本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董事會對<u>股東大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u>股東大會</u>，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大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u>；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三條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董事會對<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u>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及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u>決定其報酬事項</u>；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十一)</u>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u>(十二)</u>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資產抵押； <u>(十三)</u>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 <u>(十四)</u> 在<u>股東大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總裁)</u>、<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根據總經理<u>(總裁)</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副總裁)</u>、<u>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u>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十一)</u>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u>(十二)</u>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 <u>(十三)</u> <u>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十四)</u> <u>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u>； <u>(十五)</u>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資產抵押；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 聽取審核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匯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 (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u>股東大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以下事項外，其餘<u>可以</u>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其關聯人的情形除外。	(十六)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 (十七) 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八) 聽取審核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匯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 (十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u>規定或者<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以下事項外，其餘<u>應當</u>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另行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u>決定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u>。 就前述需經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後方可進行的交易，如該等交易達到公司章程項下<u>股東大會</u>的審議權限標準，則應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由<u>股東大會</u>進行審議。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發生「<u>提供財務資助</u>」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u>股東會</u>審議。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董事會另行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在不改變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主要職能的前提下調整相互之間的設置；決定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出資企業的股東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u> 就前述需經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後方可進行的交易，如該等交易達到公司章程項下<u>股東會</u>的審議權限標準，則應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由<u>股東會</u>進行審議。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u>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u>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u>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u>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
<u>第五條 提案的徵集</u>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提案的徵集，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u>(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u> <u>(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u> <u>(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u> <u>(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大會) 審議的事項。</u>	<u>第五條 提案的徵集</u>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提案的徵集，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u>(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u> <u>(三) 總經理 (總裁) 提議的事項；</u> <u>(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公司的股東會審議的事項。</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六條 提案的提出</u> 定期會議的提案，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可以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u>第六條 提案的提出</u> 定期會議的提案，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可以視需要徵求總經理 <u>(總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u>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u>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授權委託一名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被授權的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由 <u>半數以上</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u>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u>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授權委託一名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被授權的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的</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第八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出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通知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u>和監事</u>。 (三) 遇有緊急事項，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郵、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通知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	第八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出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通知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 (三) 遇有緊急事項，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郵、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通知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u>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u> <u>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 <u>(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u> <u>(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u> <u>(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 <u>(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 <u>(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 <u>(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	<u>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u> <u>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u> <u>(二) 會議期限；</u> <u>(三) 事由及議題；</u> <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	
<u>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u>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u>	<u>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u>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u>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u>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u>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與會董事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聽取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u> ……	<u>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u>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十六條 發表意見</u>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u>第十六條 發表意見</u>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 (<u>總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u>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u>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u>證券事務代表</u>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u>監事或者</u>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u>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u>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u>(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u> <u>(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 <u>(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 <u>(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u> <u>(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 <u>(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u> <u>(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	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 會議議程；</u> <u>(四) 董事發言要點；</u> <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第二十六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第二十六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u>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u>。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第二十七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二十七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u>公司</u>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u>第二十九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u>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u>十五年</u>。	<u>第二十九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u>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u>永久</u>。
<u>第三十條 附則</u>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經公司<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u>第三十條 附則</u>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u>「過半數」「超過」「不含本數」</u>。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經公司<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